苏财院学〔2020〕13号

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开发银行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了认真做好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进一步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学生的支持力度，确保2020年我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有序、规范地开展，根据江苏省教育厅《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做好2020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关工作的通知》（苏教助〔2020〕1号）文件精神，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 **首贷申请流程**

**（一）申请贷款资格认定**

1.我校江苏籍2018、2019级在校在籍学生。

2.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须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诚实守信，承诺毕业后按时还款。

**（二）贷款额度确定**

今年，我校按省政府确定的“应贷尽贷”原则，确定贷款学生人数。要求各学院在确定学生申请贷款金额时，应考虑当年学费与住宿费之和为上限，但最多不得超过8000元/生/年，同时贷款数额应为1000元的整数倍。

**（三） 贷款申请流程**

1.凡**首次**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江苏籍学生**，必须填写《高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学生信息采集表》（附件1）和《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承诺书》（附件2），并将基本信息录入“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2.**6月25日下午5：00前**在省资助系统最终确认江苏籍申贷学生信息**并上报高校**；

3.江苏籍学生应持贷款申请审批表（学生须自行注册“国开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https://sls.cdb.com.cn/，待省资助中心审核通过后各学院学生**可自行打印**，预申请的学生申请表上有“标识”，**无需盖章**），到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贷款。

4.**非江苏籍学生**，学生自行注册“国开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并及时与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取得联系，办理相关手续。

**（四）申请贷款所需材料**

首贷学生凭**省学生资助中心**审核通过的贷款申请审批表、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和家长（监护人）身份证进行申请。

**（五）申请贷款资格认定的时间**

我校学生的贷款资格认定时间为**5月18日至6月25日**，请各学院于**6月25日之前**完成首贷学生资格审查及信息录入等工作。

**如在暑假期间家庭出现突发事故需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请自行到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并申请贷款。**

1. **续贷申请流程**

**（一）续贷学生**

续贷学生是指已成功办理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具体步骤如下：

1.登陆国开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sls.cdb.com.cn/），点选“生源地助学贷款”，使用身份证号、密码等信息（如密码不正确可联系学生生源地资助管理中心或拨打95593重置）登录；

2.填写续贷声明，总结陈述一年来的思想、学习进步情况（**请学生按要求填写续贷声明，否则会出现审核不通过，影响贷款申请**），在“贷款申请”中点击“新增”，填写申请信息并保存；

3.**6月25日前**提交并等待学校审核，审核通过后**自行打印**、**无需盖章**，签字确认并保存留用，到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贷款。

**（二）申请贷款所需材料**

续贷学生凭**校学生资助中心**审核通过后的贷款申请审批表、本人身份证进行申请。

**（三）申请贷款资格认定的时间**

我校学生的贷款资格认定时间为**5月18日至6月25日**，请各学院于**6月25日之前**完成续贷学生资格审查及信息录入等工作。

**三、贷款受理的时间**

2020年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受理时间为2020年7月—8月期间。

附件1：《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

附件2：《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承诺书》

附件3：“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操作说明

 学生处

 2020年5月18日

抄 送：相关部门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2020年5月18日印发

 （共印9份）